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经济研究及工程咨询代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溧阳市瓜子投资促进中心



甲方：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溧阳市金瓜子投资促进中心

甲、乙双方就经政府采购乙方中标的经济研究及工程咨询代理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经济研究及工程咨询代理项目且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金额(万元)
经济研究及工程咨询代理	包括为采购人提供专业、严谨、优质的产业咨询服务及个性化的专项服务；结合本地产业发展与相关企业发展战略，制定专业的经济研究策略、组织产业调研与考察活动；跟踪、服务客户等一系列服务。	6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万无。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溧阳市金瓜子投资促进中心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本合同技术服务时限为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是常年产业咨询顾问：包括产业发展可行性研究及评估、产业结构评价、产投资成本估算、产业项目融资方案咨询、项目建设过程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建设后评价等。二是溧阳本地经济运行研究咨询：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环境、产业发展研究、区域发展研究、市场动态及相关行业信息等咨询服务。

2. 乙方承诺承担评估过程中所产生会务、交通和专家费、考察费等。

3. 乙方承诺本项目是对采购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共计12个月经济研究及规划编制代理项目服务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和代甲方支付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所产生的经济研究及规划编制代理项目服务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价。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

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乙方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为乙方的准备期，在准备期内乙方做好谈判文件中要求或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的准备工作。

5. 乙方承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

6. 乙方承诺经济研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资料、电子数据，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项目费用的5%，向受托人偿付违约金。

2. 受托人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项目费用的5%，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

3. 乙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偏差，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环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月 日

乙方(章)溧阳市金瓜子投资促进中心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157号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月 日

代理机构(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新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经办人：